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gt; 教育部 &gt; 高等教育目

- 第 9 條
- 1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2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3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4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5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6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7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1.29 08:53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3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42207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對擬續任之校長，就其任內治校成果，提出客觀評鑑報告，以作為各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應於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對符合該校組織規程規定得續任者，經徵詢其續任意願後，函請其任職之學校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本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 三、本部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應組成評鑑小組，由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五人，除主管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或委請專業團體推薦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擔任，且得優先聘請參與該擬續任校長現任任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之。  
前項評鑑小組委員聘請程序，由本部各業務承辦單位簽請部長圈選後聘任。
- 四、評鑑小組委員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提出評鑑意見。  
評鑑小組委員與該擬續任校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現有或曾有行政從屬關係，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予迴避。  
評鑑小組委員及有關人員，於評鑑結果公布前，應對評鑑委員名單及評鑑過程嚴予保密。
- 五、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 六、本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 84.04.20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84.07.06台84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07.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06.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08.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06.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08.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9.10.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05.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05.01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06.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08.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08.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03.12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03.02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09.24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09.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2.0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05.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7.17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7.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1.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7.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8.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9.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12.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2.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 99.06.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7.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8.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9.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7.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9.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07.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5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096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64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3225號函核定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

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條及增加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5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51153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91376 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84)高 0569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8 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 三、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系、所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系、所名額，再由各學院系、所選舉產生。不屬於學院之單位，亦同。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如教師人數事實不能達到上開額度時，得免受上開額度之限制。
- 四、研究人員代表置一至三人、職員代表置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五、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應選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應選名額核定後二週內選舉產生。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完竣，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予延長之。
- 六、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自行辦理，不屬於學院之代表由該單位自行辦理；研究人員、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學生代表之當選名單，應於選後三天內送秘書室簽核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及當選人。
- 七、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八、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 九、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經本會議全體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十、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十一、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 十二、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十三、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 十四、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行政、學術及附屬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 十五、本會議之決議議案，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議案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其執行情形並應提下次會議報告，若下次會議尚未完成者，應列管至完成為止，尚未解除列管之提案，應於會議上報告。
- 十六、本會議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擔任，負責協調本會議及本會議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行政支援業務。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